



为你
维权

近日,南京浦口法院按照人身安全保护的申请程序,开通绿色通道,快速审查,及时发出了一份人身保护令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申请人是再婚,遭受家暴近十年。而法院审查了她的情况后,第二天就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。

人身权利、财产等遭受损害,该如何维权?本周日,“有请律师”继续提供免费咨询服务,欢迎报名参加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张玉洁 通讯员 汪会中



女子遭家暴10年,拿到保护令才安心

权益受侵害如何维权?周日“有请律师”现场为你解答

7月6日,申请人王女士(化姓)向浦口法院提出申请,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。第二天,王女士来到法院。承办法官一看,王女士额头上有关节的伤痕,而且神态憔悴。法官一问才知道,就在前两天,她刚遭受家暴。

据了解,王女士和现任老公李某(化姓)都是再婚,两人常因生活琐事产生摩擦和矛盾。自2007年以来,她多次被老公殴打,经常受伤,严重的时候要去医院治疗。为此,她前前后后不知道报了多少次警。

考虑到孩子,王女士又不忍心离婚。但老公家暴的次数太多,为此她才来到浦口法院,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。

法官了解情况后,向庭长汇报并启用绿色通道,对案件进行审查,核实了接处警工作登记表、照片、病历、诊断证明书等证据。

法院认为,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,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王女士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

7月7日,法院依法裁定: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王女士实施殴打、威胁等形式的家庭暴力,被申请人李某若违反本人人身安全



保护令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人民法院将对其予以训诫,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、15日以下拘留。拿到这份保护令,王女士心里总算踏实了些。

这张人身安全保护裁定,到底有什么作用?如果遭受家暴,难道拿出这张纸,对方就住手了吗?

承办法官介绍,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,家暴就不再是夫妻两个的事,而是有了公权力的介入。如果施暴者再动手,那就是挑战公权力。以这起案件为

例,如果李某再动手打人,情节严重的,公安机关将刑事立案。构不成刑事犯罪的,公安机关或法院也有权对李某进行罚款、拘留等处罚,具体的处罚要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。

此外,如果王女士想离婚,这张保护裁定书,就是证明李某有过错的有力证据。而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过程中,妇联也有全程关注,李某已成为妇联的重点关注对象。社区也收到了这份裁定书,李某一旦有越轨行为,相关单位都会及时采取行动。

▶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本周日(7月17日)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 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,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00~17:00,我们承诺,律所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● ● ●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整治
违章

伴随着暑运,南京站成为外地游客来宁的第一站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环湖办)获悉,为维护南京站的窗口形象,南京站北广场片区牵头组织公安、交管、运管、城管等多个部门联合执法,联动联治,查处违规违章现象。据不完全统计,截至昨天,7月共查处车辆违章100多起,包括出租车、大客车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刘伟娟 文/摄

这名的哥违停站外带客,还穿拖鞋开车

最终被罚150元记3分,扣了服务资格证;南京站北广场片区7月已查处100多起车辆违章

暑期,南京站客流增加,一些出租车也开始“偷懒”了,不按规定到指定的区域上下客,反而抱着侥幸心理,站外带客。

昨天中午,南京站北广场片区联合多个部门执法。在红山路靠近小红山客运站的地方,交警一大队环湖中队查处一起出租车违停现象。当场,中队长李昕对出租车司机进行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。没想到,这名出租车司机下车时,竟是穿着一双拖鞋。细心的李昕发现后,根据相关规定,又对这名司机处以50元罚款。

此外,查处违停时,这辆出租车正在站外带客。李昕将这名出租车司机交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环湖执法大队处理。大队长杜铁

生介绍,根据相关规定,他们暂扣了这名出租车司机的服务资格证,通知他3天之内到市交通局运输稽查支队接受处理。同时,他提醒乘客,在南京站北广场地下一层,有专门的出租车排档区,可以在那儿打车。

来自南京站北广场片区的数据,7月以来,该片区牵头组织客运派出所、交警环湖中队、交通执法大队、城管环湖中队等不定期开展综合整治,查处出租车各类违章运营5起;大客车违章1起;机动车各类违章查处10余起;非机动车各类违章查处100余起。

此外,在南京站片区,有这么一群人,拉人住宿、拉人乘车、拉人吃饭……他们被称为“拉子”。

昨天中午11点开始,联合执法部门在南京站北广场片区整治,半小时的工夫,就抓到了4名“拉子”。

50多岁的宋某是浦口人,在南京城区租房,每天早上9点到晚上6点,他就在南京站片区“上班”,物色能拉的对象。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基本负责拉住宿的。“拉个客人,住50块一晚的旅馆,就能拿到5块钱提成,住100块的旅馆,可以拿到10块钱的提成。”徐州的王某趁着暑期来探亲的工夫,还到火车站来当“拉子”。

现场,客运派出所警官薛宁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。据悉,7月联合整治以来,已经查处“拉子”10余人。



在南京站,交警在查处出租车违停,司机穿着拖鞋下了车